

全国职工教育培训示范点

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文件

总工办发〔2016〕41号

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 命名全国职工教育培训示范点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总工会：

为落实《全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五年规划（2015—2019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提出的“全总每年命名200个全国职工教育培训示范点”的工作安排，根据《全国工会职工教育培训示范点建设实施办法》，结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新形势，在各地推荐的基础上，通过审核材料、实地考察等，经研究，2016年确定“北京三元集团教育培训中心”等200个教育培训机构为“全国职工教育培训示范点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— 1 —

湖北（10个）	2016-420-117	仙桃职业技术学院
	2016-430-118	湖南智谷焊接技术培训有限公司教育培训中心
	2016-430-119	江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教育培训中心